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十三屆「榕園文藝獎」徵稿要點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推廣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投入文學創作、繪圖、攝影等領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貳、徵選類別：

### 一、文學組：分小說、散文二類。

(一)小說：字數一萬字內(含標點符號)。

(二)散文：字數兩千字內(含標點符號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於小說、散文單一類別至多投稿2件，作品中不得揭露、暗示作者身分。
2. 題材請勿違反善良風俗。
3. 請以 word 軟體繕打，字形統一為新細明體，12 號字，並使用「全形」標點符號。
4. 將作品以 A4 白色紙張印出後，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### 二、繪圖組：繪製插圖作品。

(一)黑白、彩色皆可，繪製材料不拘，大小以 A4 為限。請自行掃描檔案(可至學務處、輔導處借用機器)後，繳交電子圖檔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嚴禁仿作。
2. 不可使用鉛筆繪圖。
3. 每人最多投稿 2 件作品。
4. 請將原圖檔掃描後，寄至 [pmytc@bmsn.tn.edu.tw](mailto:pmytc@bmsn.tn.edu.tw)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二屆榕園文藝獎(繪圖)」，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(如無免附)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### 三、攝影組：

1. 攝影作品須標示主題、另附 40-60 字的作品介紹。
2. 每人最多投稿 2 件作品。
3. 規格：1000 萬畫素以上(或檔案大小在 2Mb 以上)。
4. 請將電子檔案寄至 [pmytc@bmsn.tn.edu.tw](mailto:pmytc@bmsn.tn.edu.tw)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二屆榕園文藝獎(攝影)」  
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(如無免附)、作品介紹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#### 參、收件截止日期及投稿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(週五)止，文學組稿件請逕送至學務處，繪圖及攝影請以電子郵件投稿。

文學組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至學務處索取。

#### 肆、特別規定：

高一、高二各班應繳交散文、繪圖、攝影作品至少各一件；高三學生自由參加。

#### 伍、獎勵辦法：優勝作品將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一、文學組：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校刊《北中青年》。

(一)小說：特優 1,000 元、優等 800 元、佳作 500 元。

(二)散文：特優 700 元、優等 500 元、佳作 300 元。

二、繪圖組、攝影組：優選 300 元，佳作 100 元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